

境外學生(陸生)在台工作規定

法源參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二)字第 1040165390B 號令

第十五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教育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 1020140814B

核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九條(現行第十五條)所定專職或兼職工作，只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或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下列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經費不得為中央政府補助款)

一、課程學習：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服務學習：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劃，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陸生

Q：陸生來臺可否領取台灣學校之獎助學金？

A：「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因此不得以教育部補助之公費編列獎助學金給陸生。

Q：陸生來臺可否打工？

A：「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5 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Q：陸生來臺可否參與實習課程？

A：1. 教育部已會同勞動部，針對法令限制擬定彈性措施如下：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

屬之，但不包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1 條規定，大陸人民來臺工作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勞動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但教育部已會同勞動部針對法令限制，擬定彈性措施如下：專職或兼職工作，指具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不論有償無償皆屬之，但不包括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

3. 課程學習：

- a.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 b. 前目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 c.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台灣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 d. 符合前三目條件而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未有課程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4. 服務學習：指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學習活動。

5. 陸生之課程實習活動如屬必修課程或畢業條件之要求，則應與國內學生一致前往校內外單位實習。故學校於安排相關課程實習活動前應先行告知該實習單位，若實習單位另有相關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由學校另行安排其他具替代性之適當實習場所。
6. 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或校外實習時，應提醒陸生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遇衝突或緊急危難時，應立即與學校聯繫，以取得協助。

Q：陸生在學期間可否擔任教學助理(TA)及研究助理(RA)?

A：陸生必須符合來臺就學目的，在學期間不得從事工作，但若為課程及論文研究之一部分，則可擔任教學助理(TA)及研究助理(RA)。至於陸生所擔任之 TA 或 RA 工作是否確實與課程及論文研究相關，則開放由學校自行認定。

Q：陸生擔任教學助理(TA)及研究助理(RA)可否領取津貼?

A：陸生擔任 TA 及 RA 時與校方並非對價關係，故可領取研究津貼等費用；若進行與課程相關的校外田野調查，也可支領車馬費。但不得支領工讀金。